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3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4395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4395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、夥伴學校實施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10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(二)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三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任務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(一)參加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專業培訓、亮點工作坊及期中工作會議。

(二)邀請諮詢委員到校輔導。

(三)完成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

(四)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並邀請各校觀摩。

教務處

111/05/17 14:06



1110003350

有附件

(五)進行成效評估(教師及學生問卷施測)。

(六)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  
實施經驗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學校類型經費補助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

1、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。

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3萬元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5萬元。

五、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詳閱計畫及遴選程序等相關訊息，應  
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將相關附件資料紙本1式3份郵寄  
至本局教育局國中教育科，電子檔傳送至ally194@ms.tyc.  
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